

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昆玉市协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热孜古丽·库尔班等24人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案(十四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5号),因其他方式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,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文书。裁决如下:被申请人昆玉市协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申请人热孜古丽·库尔班支付工资5895元;向申请人布帕太姆·阿卜杜喀迪尔支付工资7333元;向申请人阿尔孜古丽·奥斯曼支付工资3335元;向申请人阿迪力·阿卜来提支付工资2800元;向申请人阿瓦古丽·艾合麦提支付工资5034元;向申请人艾斯凯尔·阿卜拉支付工资500元;向申请人热伊曼·约麦尔支付工资2050元;向申请人凯迪尔耶·麦麦提支付工资1100元;向申请人祖丽皮耶·麦麦提敏支付工资4817元;向申请人迪丽努尔·伊米提支付工资5609元;向申请人热伊莱·图拉麦提支付工资4172元;向申请人艾热法提·阿巴拜科日支付工资822元;向申请人布合迪其·麦合木提支付工资2100元;向申请人凯丽比努尔·胡吉麦麦提支付工资3600元;向申请人热孜宛古丽·麦麦提敏支付工资12244元;向申请人努尔比耶·阿卜来提支付工资6672元;向申请人祖丽皮耶汗·阿卜杜拉支付工资3813元;向申请人玉苏普江·艾力支付工资4750元;向申请人玉苏普江·阿卜力米提支付工资6091元;向申请人穆耶赛尔·努尔阿卜拉支付工资5869元;向申请人玉米提江·阿卜力孜支付工资403元;向申

请人阿尔祖古丽·麦麦提支付工资 4500 元；向申请人阿力木·达伍提支付工资 2500 元；向申请人热孜宛古丽·阿卜力孜支付工资 4832 元。以上共计人民币 100841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昆玉市滨河西街 1 号政务大楼 509 室

联系电话：0903-2567944

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